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侵附民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AD000-A110357(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甲)
兼
法定代理人　AD000-A110357A(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乙)
被　　告　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樊季康

法　官　葉逸如

法　官　楊展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庭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